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王萌光
電 話：02-77366343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三)字第1000226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1年度幼稚園雙導師制之導師費執行時程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所得稅法第4條、第17條及第126條業於100年1月7日立法院修正通過，並奉 總統100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0141號令公布。爰自101年1月1日開始，公私立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均須課稅，相關配套亦同時執行。
- 二、另配合軍教課稅已修正幼稚教育法以確立雙導師制度，於100年4月13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67801號令修正第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幼稚園教學每班幼兒不得超過30人。(第2項)兒童得按年齡分班，每班置教師2人，均兼任導師。但班級人數15人以下者，僅其中1人為導師；其導師費之發給，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。」業奉行政院核定自101年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因應取消軍教免稅配套措施，101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之導師費每月由新臺幣2,000元提高至新臺幣3,000元，爰有關公立幼稚園教師之導師費發放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幼稚教育法第8條之規定，自101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，至原導師費與雙導師費調高所需之差額補助，俟各直

轄市、縣(市)政府預估101年1-7月之經費概算彙整表送達本部後，另案核定經費。

四、邇來公立幼稚園(含公立學校附設幼稚園)教師致本部部長信箱或來電詢問導師費執行時程之相關案件頻繁，爰有關公立幼稚園教師導師費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前開說明執行，並明確告知 貴屬公立幼稚園(含公立學校附設幼稚園)教師，以避免疑慮。

五、另有關私立幼稚園教師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採半年撥付一次辦理，爰有關其經費之請領作業另案函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國教司

部長吳清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